

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企业名称

目录清单名称：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目录清单子项名称：无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基本编码：000125045000

服务对象：法人

实施编码：1134072276685849XG4000125045000

办理形式：网上办理, 窗口办理, 自助端办理, 快递申请

办理深度：四级（全程网办）

网上办理形式：互联网咨询, 互联网受理

到办事现场次数：0次

法定办结时限：1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是否收费：否

办理地点：安徽省铜陵市枞阳县浮山路2号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A厅10-14号窗口

办理地点补充说明：无

办理时间：正常工作日： 上午8:00-12:00，下午14: 00-17:00。

所属部门：枞阳县应急管理局

所属区划：枞阳县

实施主体：枞阳县应急管理局

实施主体性质：法定机关

行使层级：县级

办件类型：即办件

委托部门：无

权力来源：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内容：无

是否属于联办件：否

是否有联办机构：否

联办机构：无

是否有权限划分：是

划分标准：无

是否属于上报件：否

下沉办理：否

通办范围：无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否

阶段性办理：否

办理时间段：无

是否有特别程序：否

是否支持预约：否

预约渠道：电话预约（无）、预约地址（无）、预约网址（无）

是否有数量限制：否

数量限制说明：无

数量限制依据：无

是否进驻大厅：是

材料收取形式：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结果名称：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结果样本：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png

结果领取方式：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办理结果领取说明：可自选

监督投诉方式：0562-3256701

咨询方式：0562-2029206

审查标准：1. 申请材料要素齐全，不符合的按要求补正；2. 内容真实、完整，符合受理标准；3. 复印件清晰，与原件核对无异。

年审年检：无

设立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1号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

受理条件：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企业名称的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必要性	规格份数	来源渠道	材料依据	填报须知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企业名称	必要	电子或纸质（电子件1份或原件1份）	申请人自备	’依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5号）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1.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企业印章。

办理流程：1. 受理：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铜陵分厅提交申请材料，工作人员将申请材料与行政审批公示的材料目录进行核对，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理由，要求申请人补正材料。 2. 审查：

业务科室根据有关规定进行文件、资料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局负责人根据业务科室的审查意见，按照有关规定作出审批决定。 4. 送达存档：业务科室根据审批决定，制定有关证件或办理有关审批文件。由工作人员按照规定程序送达并存档。对不予行政许可的应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环节	办理时限	办理单位	办理人	办理岗位	岗位职责
受理	0.25个工作日	枞阳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章文琴	行政许可股	窗口人员在网上对申报材料受理，将申报资料与行政审批公示的材料目录进行核对。对符合要求的接受，并予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
审查	0.25个工作日	枞阳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陈学龙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股	审查方式主要包括：书面审查、实地核查等。由业务科室对企业提交的申请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对企业提交的文件、资料实质内容存在疑问，需要到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工作人员就有关内容进行现场核查。工作人员应当如实提出现场核查意见。对不符合法定要求的行政审批事项申请材料的予以退回；对符合法定要求的行政审批事项申请材料，提出审查意见。
决定	0.25个工作日	枞阳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方学力	办公室	根据业务科室提出的审查意见，按照有关规定作出审批决定。
办结	0.25个工作日	枞阳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王琪	行政许可股	根据局负责人审批决定，制定有关证件或办理有关审批文件。由窗口工作人员按照规定程序送达。